

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系 所 存 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	(手機)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中央大學_____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 期		年 月 日	

國立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寄(交)回考生存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身分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	(手機)	
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中央大學_____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考生簽名蓋章		日 期		年 月 日	

系所蓋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96 年 1 月 8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聲明書郵寄或親送：
320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 XXXXX 研究所收。
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研究所甄試錄取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甄試報到後，有下列情況者，均須完成上述手續：
 1. 欲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生招生考試者。
 2. 甄試同時錄取多校，而欲至他校報到就讀者。
 3. 甄試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，須擇一報到放棄其他者。
- 三、本聲明書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